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37號

聲 請 人 固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佩芝、王文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訴訟標的金額究係45萬元(即票面金額)?抑或40萬元?抑或25萬元?請更正聲請狀之聲請事項及事實理由欄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